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敏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敏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補充「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查駕駛資料」，並刪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敏雄（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被告前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因公共危險案經判處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之前科，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係無照（酒駕吊銷）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73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5 法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陳永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1 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林家妮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2512號

23 被 告 林敏雄 （年籍資料詳卷）

2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林敏雄於民國113年12月15日23時許，在高雄市小港區翠亨  
28 南路某小吃部飲用啤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9 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飲酒結束

01 後某時許，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  
02 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  
03 嗣翌（16）日1時43分許，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桂平  
04 街口，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時49分許施以檢  
05 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後，始發現  
06 上情。

0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敏雄於警詢及檢察官訊問時均坦  
10 承不諱，並有酒精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1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  
12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3 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酒後駕車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陳 永 章